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宣布三幢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目的

當局擬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以下三幢一級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現徵詢委員對建議的意見：

- (a) 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 (b)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雷生春；以及
- (c)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5 號香港大會堂。

文物價值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2.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它建於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¹ 由孟買商人哈吉·穆罕默德·埃薩克·埃里亞斯(Haji Mohamed Essack Elias)捐款興建，以取代原址的舊清真寺。位於同一用地的舊清真寺建於一八四九年，為主要從印度次大陸來港的商人、船員、士兵、警察和獄警等的穆斯林，提供禮拜場所。為應付香港日益增長的穆斯林社群，舊清真寺後來被拆卸，以可容納約 400 名會眾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取代。

3.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以混凝土和磚建成，布局呈狹長長方形，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正門位於東面，朝拜牆(*Qibla*)位於西面，朝向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沙地阿拉伯城市麥加的「克爾白」((Holy Kaaba)，又稱「卡巴天房」))。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具豐富的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例如宣禮塔蓋有圓拱頂，配以尖飾；正門門廊和禮拜殿入口的多葉形尖拱門；彩色玻璃窗上方的尖拱；禮拜殿中央的八邊形圓拱頂；朝拜牆上的米哈拉布(*mihrab*)；以及牆上的庫法體(*Kufic*)書法圖案。在見證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方面，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並且仍然是香港穆斯林社群重要的禮拜和聚會場所。

¹ 根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工務司報告》所記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在一九一五年開始興建，一九一六年完工。

雷生春

4. 雷生春是一幢四層高的唐樓，位處九龍旺角一幅三角形土地。雷生春建於一九三一年，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其中一名創辦人雷亮(一八六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擁有。雷氏家族在地舖經營藥店，並居於樓上各層。在雷亮於一九四四年辭世後幾年，藥店結業。二零零三年，雷氏家族將建築物贈予香港政府作保育之用，這是首次業主將歷史建築捐贈給政府。
5. 雷生春由建築師 W. H. Bourne 設計。建築物為新古典主義風格，帶裝飾藝術元素，有明顯的水平線條和大量古典元素，正立面採用弧形設計。
6. 二零一二年，香港浸會大學將雷生春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並一直營運。雷生春除了重新用作醫療相關設施以發揮原有功能外，其原有建築面貌及花崗石柱、水磨石外牆、地磚和樓梯等構件均妥善保留。雷生春見證了一個備受尊重的家族的歷史，包括他們經營的藥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經濟活動。

香港大會堂

7. 香港大會堂位於愛丁堡廣場，是本港第二所大會堂，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正式開幕，由港督柏立基爵士主持儀式。大會堂是首個向香港所有市民開放的多用途文娛中心，自開幕以來一直是舉行多項重大歷史事件(例如五位港督的就職典禮)的場地、作為培育本地表演者的搖籃，以及見證本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此外，它亦見證政府作出史無前例的承諾，通過建設一個集文化活動和市政服務的樞紐，肩負起豐富市民文化生活和改善他們生活水平的責任。
8. 大會堂採用簡樸的設計，着重發揮建築物的功能，是現代主義建築的優秀例子。它由低座、紀念花園及高座組成，三者由有蓋行人走道連接。低座設有音樂廳、劇院及展覽廳，而高座設有婚姻登記處、公共圖書館及演奏廳等。紀念花園及位於其中央的 12 邊形紀念龕，是為了紀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保衛香港而犧牲的軍人和平民。大會堂位於海旁，除了密封的表演場地外，建築師確保所有設施都可享有海港景觀，從而營造無限空間感。大會堂是少有及重要的現代主義建築，引領了當時香港的建築潮流，並成為香港標誌性的建築。
9. 雷生春及大會堂位於政府土地上，而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則位於私人土地上。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載於**附件 A 至 F**。

評級及古蹟宣布

10.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把雷生春及大會堂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肯定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

11. 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按照這項安排，一級歷史建築物(定義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會列入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考慮名單上某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獲《條例》賦予法定保護。

12. 上文第 2 至第 8 段所述的三幢歷史建築物(即回教清真禮拜總堂、雷生春及香港大會堂)具有重大的文物價值，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應獲《條例》永久保護。有關業主、管理部門及機構已同意這項古蹟宣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3. 根據《條例》第 3(1)條，「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此，請委員就應否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雷生春及大會堂宣布為古蹟一事提出意見。擬議古蹟範圍見附件 G。

下一步工作

14. 委員若建議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雷生春及香港大會堂宣布為古蹟，古蹟辦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三月

檔號：AMO 22-3/0